

慈恩學校
2018-2019 年度 離校前準備課程科通告

敬啓者：

本學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開始，離校前準備課程科將帶領中四至中六的學生，到成人訓練中心進行實習。目的讓高中學生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掌握簡單的工作技巧，並學習與別人合作。

實習時間為逢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三時，地點為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及香港明愛樂然樂毅中心。屆時將會安排離校前準備課程科任老師及學校工作人員陪同 貴子弟前往實習，同時亦歡迎家長陪同有關子弟出席。

由於下學期的實習地點距離學校較遠，校方會安排校巴服務以接載學生前往明愛樂然樂毅中心，交通費為每次 \$35.00 元，家長可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，豁免敝子弟之交通費用，校方會審視情況後，個別通知是否批准申請。為鼓勵家長的參與，陪同出席的第一位家長可免車資；而第二位或以上的會收取以上既定的車資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學校在當天取消該次戶外學習，則會退回車資；但學生如因個人情況而無法出席時，則不會作出退款。

敬請家長填妥附頁回條於十月十五日前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李尚謙老師，電話 23862010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慈恩學校校長



謹啓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

慈恩學校 18-19 年度通告 P026b

通告負責人：李尚謙老師

通知

貴署學生_____（_____班）將參加離校前課程之成人中心實習，下學期共四次 (28/2, 28/3, 9/5, 13/6) 之成人中心實習將每次收取 \$ 35 交通費。若 貴署同意學生參與此學習活動，則無需回覆，若不讓學生參與，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聯絡班主任或統籌老師，以作出安排，特此敬告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慈恩學校
2018-2019 年度 離校前準備課程科通告

敬啓者：

本學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開始，離校前準備課程科將帶領中四至中六的學生，到成人訓練中心進行實習。目的讓高中學生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掌握簡單的工作技巧，並學習與別人合作。

實習時間為逢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三時，地點為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及香港明愛樂然樂毅中心。屆時將會安排離校前準備課程科任老師及學校工作人員陪同 貴子弟前往實習，同時亦歡迎家長陪同有關子弟出席。

由於下學期的實習地點距離學校較遠，校方會安排校巴服務以接載學生前往明愛樂然樂毅中心，交通費為每次 \$35.00 元，家長可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，豁免敝子弟之交通費用，校方會審視情況後，個別通知是否批准申請。為鼓勵家長的參與，陪同出席的第一位家長可免車資；而第二位或以上的會收取以上既定的車資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學校在當天取消該次戶外學習，則會退回車資；但學生如因個人情況而無法出席時，則不會作出退款。

敬請家長填妥附頁回條於十月十五日前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李尚謙老師，電話 23862010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慈恩學校校長



謹啓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

慈恩學校 18-19 年度通告 P026b

通告負責人：李尚謙老師

通知

貴署學生_____（_____班）將參加離校前課程之成人中心實習，下學期共四次 (7/3, 4/4, 16/5, 20/6) 之成人中心實習將每次收取 \$ 35 交通費。若 貴署同意學生參與此學習活動，則無需回覆，若不讓學生參與，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聯絡班主任或統籌老師，以作出安排，特此敬告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慈恩學校

2018-2019 年度 離校前準備課程科通告

敬啓者：

本學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開始，離校前準備課程科將帶領中四至中六的學生，到成人訓練中心進行實習。目的讓高中學生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掌握簡單的工作技巧，並學習與別人合作。

實習時間為逢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三時，地點為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及香港明愛樂然樂毅中心。屆時將會安排離校前準備課程科任老師及學校工作人員陪同 貴子弟前往實習，同時亦歡迎家長陪同有關子弟出席。

由於下學期的實習地點距離學校較遠，校方會安排校巴服務以接載學生前往明愛樂然樂毅中心，交通費為每次 \$35.00 元，家長可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，豁免敝子弟之交通費用，校方會審視情況後，個別通知是否批准申請。為鼓勵家長的參與，陪同出席的第一位家長可免車資；而第二位或以上的會收取以上既定的車資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學校在當天取消該次戶外學習，則會退回車資；但學生如因個人情況而無法出席時，則不會作出退款。

敬請家長填妥附頁回條於十月十五日前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李尚謙老師，電話 23862010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慈恩學校校長



謹啓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

慈恩學校 18-19 年度通告 P026b

通告負責人：李尚謙老師



通知

貴署學生_____（_____班）將參加離校前課程之成人中心實習，下學期共四次(14/3, 11/4, 23/5, 27/6)之成人中心實習將每次收取 \$ 35 交通費。若 貴署同意學生參與此學習活動，則無需回覆，若不讓學生參與，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聯絡班主任或統籌老師，以作出安排，特此敬告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慈恩學校
2018-2019 年度 離校前準備課程科通告

敬啓者：

本學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開始，離校前準備課程科將帶領中四至中六的學生，到成人訓練中心進行實習。目的讓高中學生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掌握簡單的工作技巧，並學習與別人合作。

實習時間為逢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三時，地點為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及香港明愛樂然樂毅中心。屆時將會安排離校前準備課程科任老師及學校工作人員陪同 貴子弟前往實習，同時亦歡迎家長陪同有關子弟出席。

由於下學期的實習地點距離學校較遠，校方會安排校巴服務以接載學生前往明愛樂然樂毅中心，交通費為每次 \$35.00 元，家長可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，豁免敝子弟之交通費用，校方會審視情況後，個別通知是否批准申請。為鼓勵家長的參與，陪同出席的第一位家長可免車資；而第二位或以上的會收取以上既定的車資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學校在當天取消該次戶外學習，則會退回車資；但學生如因個人情況而無法出席時，則不會作出退款。

敬請家長填妥附頁回條於十月十五日前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李尚謙老師，電話 23862010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慈恩學校校長



謹啓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

慈恩學校 18-19 年度通告 P026b

通告負責人：李尚謙老師

通知

責署學生 _____ (_____ 班) 將參加離校前課程之成人中心實習，下學期共四次 (21/3, 2/5, 6/6, 4/7) 之成人中心實習將每次收取 \$ 35 交通費。若 貴署同意學生參與此學習活動，則無需回覆，若不讓學生參與，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聯絡班主任或統籌老師，以作出安排，特此敬告。

此致

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